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公告编号:2017-132
债券简称:16东林03债券代码:11246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2016年10月24日至10月25日发行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将于2017年10月24日支付自2016年10月24日到2017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24日），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东林03（代码：112464）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714号
8、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00%
9、每张派息额：4.00元人民币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4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903号），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6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16东林03”的票面利率为4.00%，每1手“16东林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
1、本次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
2、本次债券除息日：2017年10月24日
3、本次债券付息日：2017年10月24日
4、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2017年10月24日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东林03”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联系人：付东阳
联系方式：010-5938864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人：李想
联系方式：010-5683930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方式：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公告编号:2017-13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注册资本：由267,736.0406万元变更为268,115.528万元。
2、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67,736.0406万元	268,115.528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公司办公地址及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3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南盘江综合治理（沾益段）建设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南盘江综合治理（沾益段）建设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南盘江综合治理（沾益段）建设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2.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总投资：201,272.42万元
4. 全投资收益率：6.00%；运维服务费合理利润率：7.95%
5. 合作范围：本项目包含2个子项目，分别是沾益慢行游线建设项目和伏釜山公园建设项目。
6. 合作期限：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23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20年）
7. 出资比例：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20%，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8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曲靖地处滇境之东，面积2.89万平方公里，辖1市2区6县，总人口647.85万人。2017年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实现812.63亿元，同比增长9.4%，高于全国2.5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6.62亿元，增长5.1%；第二产业增加值332.75亿元，增长10.7%；第三产业增加值393.25亿元，增长9.1%。
（以上信息来自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j.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名称：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小忠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3、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工作，持股占联合体的98%；
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持股占联合体的1%；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工作，持股占联合体的1%。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201,272.42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和设计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于2017年10月12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现场的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曲建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侍晓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关联董事张益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17年10月12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于晓静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于晓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参化妆”）股东益仁同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仁同心”）、集安卓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汉参化妆25.1%、14.5%股权分别转让给集安市益仁同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仁投资”）、集安市汇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通”）。
益仁投资与益仁同心股东一致，均由汉参化妆核心营销人员发起设立；汇智通与卓信投资股东一致，均由汉参化妆核心管理人员发起设立。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汉参化妆股东的企业性质发生变化，由有限公司变为有限合伙，其他事项未变。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卓信投资与受让方汇智通的主要股东张君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之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益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1、企业名称：益仁同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7号6层60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917.5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WFB5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晒霜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化妆品、日用杂货、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销售食品。
2、企业名称：集安卓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集安市黎明街20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77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82MA0Y42048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董智慧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化妆品项目进行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二）受让方
1、企业名称：集安市益仁同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集安市东盛北街218号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成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82MA14DHGK5W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化妆品制造项目进行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社会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动画设计；化妆品、日用杂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
益仁投资于2017年9月13日设立，成立时间尚短，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因此暂无财务数据。
2、企业名称：集安市汇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集安市黎明街203号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粉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82MA14D76HX4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化妆品制造项目进行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社会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动画设计；化妆品、日用杂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
汇智通于2017年9月7日设立，成立时间尚短，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因此暂无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097002984M
法定代表人：张益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化妆品生产、销售；人参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洗涤用品、日用百货、美容器材、金银饰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会展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二）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汉参化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5.50	60.40
益仁同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917.50	25.10
集安卓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7.00	14.50
合 计	11,6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参化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5.50	60.40
集安市益仁同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7.50	25.10
集安市汇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7.00	14.50
合 计	11,600.00	100

（三）汉参化妆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491,312.18	139,829,379.80
负债总额	57,667,536.47	26,681,573.72
净资产	146,823,775.71	113,147,806.08
营业收入	141,308,373.13	223,588,408.32
净利润	25,500,969.63	19,339,565.18

注：上表中2016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半年度数据系未经审计的账面金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交易各方益仁同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与集安市益仁同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一致，均由汉参化妆核心营销人员发起设立；集安卓信投资有限公司与集安市汇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一致，均由汉参化妆核心管理人员发起设立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孰高的原则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益仁同心将其持有的汉参化妆25.1%股权作价2917.5万元转让予益仁投资；卓信投资将其持有的汉参化妆14.5%股权作价1677万元转让予汇智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结构。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汉参化妆两个法人股东益仁同心和卓信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将其由有限公司持有的汉参化妆少数股权全部转让予其同一股东所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中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卓信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卓信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中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钱景基金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9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二、费率优惠
1、自2017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钱景基金转换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钱景基金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活动开始时间为2017年10月20日，活动结束时间以钱景基金的公告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钱景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产品的转换申购补差费。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钱景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钱景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jing.com	400-893-688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swsmu.com	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7-09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由守谊	是	13,986,014	2017年10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98%	融资需求
合计	-	13,986,014	-	-	-	14.98%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本公司93,356,89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92,822,895股，无限售流通股5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7%，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986,014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1,236,014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二、其他说明
由守谊先生在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52.1061%股权时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云克药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22亿元、1.46亿元。若购买资产在任一承诺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该年度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将按下列公式，在每一承诺年度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应补偿股份数量。
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思诚”）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需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认购东诚药业的股份数与补偿义务人认购东诚药业股份数之和的相对比例确定。
若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东诚药业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差额部分由由守谊、鲁鼎思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股价格。
由守谊先生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生较小影响，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已与由守谊先生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云克药业2015、2016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公司将密切关注云克药业2017年的业绩实现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107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达成协议，2017年10月16日刘琼女士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申万宏源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琼	否	2,170,000股	2017-10-16	2018-10-15	申万宏源	2.27%	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10月16日，冻结申请人为刘琼。由于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刘琼女士于2017年10月13日与申万宏源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170,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进行融资。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本笔质押业务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861,11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031,11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刘琼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截至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合计质押股份21,031,11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99%，占公司股份总数数的4.04%。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其它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74,616,888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证券代码:002770 编号:2017-056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通知，获悉科迪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科迪集团	是	66,500,000	2016年9月9日	2017年10月16日	《桂林中原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名称：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弘创新桂林银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72%
合计	-	66,500,000	-	-	-	13.72%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84,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7%。截至2017年10月16日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科迪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1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6.24%，占公司总股本的38.18%。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